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牡丹江北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標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北方水泥(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牡丹江北方訂立標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牡丹江北方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

牡丹江北方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訂立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金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牡丹江北方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綜合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附帶投票權的21.25%股權，而且是北方水泥的主要股東，而北方水泥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剛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牡丹江北方為金剛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牡丹江北方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每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1)金剛集團及牡丹江北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北方水泥(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牡丹江北方訂立標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牡丹江北方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訂立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金剛集團已同意出售牡丹江北方股權。

標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方水泥(作為買方)；及
- (2) 牡丹江北方(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牡丹江北方持有的標的股權

代價

標的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2,299,474,996.66元乃參照牡丹江北方從原股東收購標的股權的總成本人民幣2,299,474,996.66元釐定並須以現金方式繳付。

完成

北方水泥及牡丹江北方將協助各標的，以期在相關標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轉讓該標的股權的工商局備案程序。在完成後，各標的將成為北方水泥的附屬公司。

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方水泥(作為買方)；及
- (2) 金剛集團(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金剛集團持有的牡丹江北方股權

代價

釐定基準

牡丹江北方股權的代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金剛集團收購牡丹江北方股權的成本加／減(視情況而定)牡丹江北方在相關期間產生或招致的歸屬於金剛集團的損益減金剛集團在相關期間從牡丹江北方獲得的現金分紅，其中：

- (1) 「金剛集團收購牡丹江北方股權的成本」為人民幣164,190,000.00元；
- (2) 「相關期間」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 「牡丹江北方在相關期間產生或招致的歸屬於金剛集團的損益」指牡丹江北方按其持股比例在相關期間產生或招致的歸屬於金剛集團的損益，並將由北方水泥委任的一家會計師行進行專項審計釐定；及
- (4) 「金剛集團在相關期間從牡丹江北方收到的現金股息」指金剛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在相關期間從牡丹江北方獲得的現金分紅。

基於牡丹江北方由相關期間的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牡丹江北方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13,473,621.40元。最終代價將透過調整上述數字以反映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該公式後計算得出。

償付

牡丹江北方股權的代價將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應在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付款連同第一期付款將達到代價的90%。第二期付款應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1) 完成向工商局就牡丹江北方股權由金剛集團過戶至北方水泥名下的備案程序；
- (2) 完成牡丹江北方於相關期間的損益的專項審計；及
- (3) 相關方完成交接手續。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餘額)應在滿足以上條件後一(1)個月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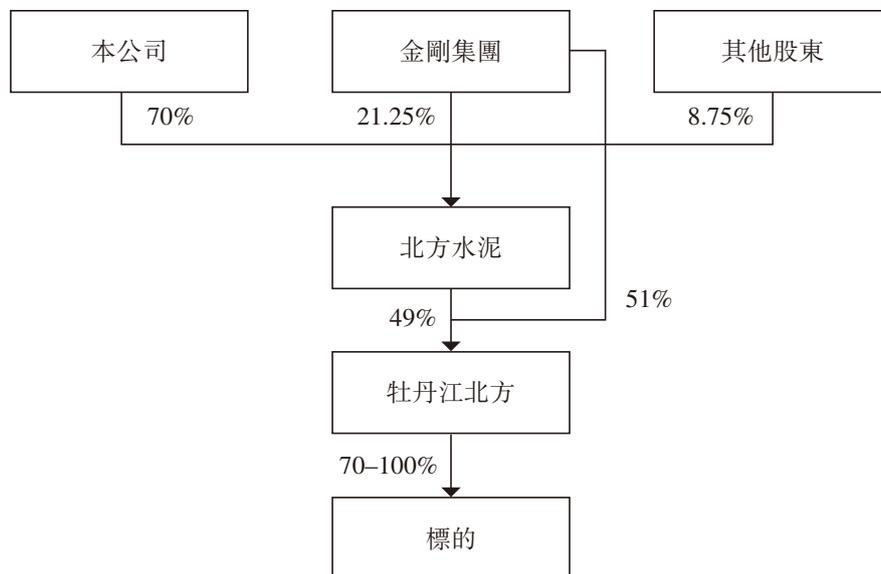
牡丹江北方股權的代價將以北方水泥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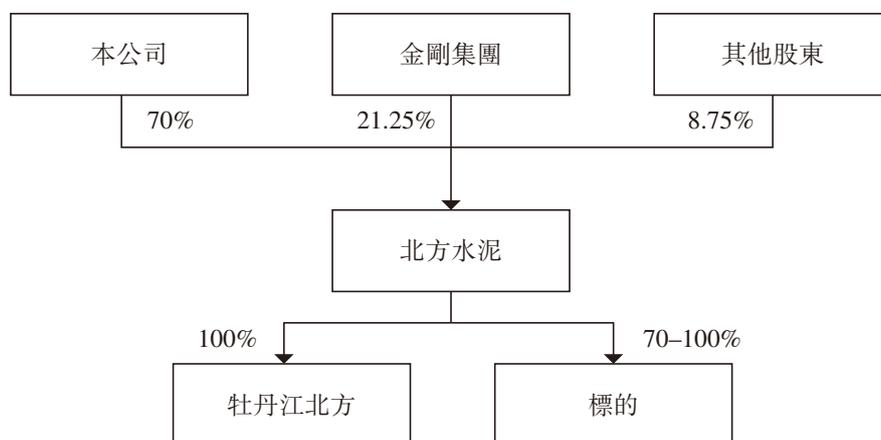
金剛集團將負責於北方水泥支付第一期代價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向工商局就牡丹江北方股權由金剛集團過戶至北方水泥名下的備案程序。在完成後，牡丹江北方將成為北方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牡丹江北方及標的之股權架構

緊接簽訂標的股權轉讓協議及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前，標的及牡丹江北方的經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標的股權轉讓協議及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標的及牡丹江北方的經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中國建材行業的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北方水泥主要從事煤渣、水泥及相關產品以及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

金剛集團

金剛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研發水泥及水泥製品、專案投資及管理、銷售及委託加工熟料、水泥及水泥產品之業務。

牡丹江北方

牡丹江北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北方水泥及金剛集團擁有49%及51%股權，主要經營水泥、特種水泥及相關產品、半成品的生產、銷售、研發業務。根據牡丹江北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牡丹江北方之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分別為人民幣64,841,011.95元及人民幣313,043,305.96元，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項後)分別為人民幣48,383,663.67元及人民幣295,654,892.01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牡丹江北方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3,290,469.67元及人民幣774,906,806.00元。

標的

各標的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牡丹江北方的附屬公司。標的主要經營水泥及水泥製品的生產、銷售之業務。根據標的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標的之經審計淨利潤合計(扣除稅項前)分別為人民幣-91,759,568.62元及人民幣-8,625,824.39元，經審計淨利潤合計(扣除稅項後)分別為人民幣-98,308,057.36元及人民幣-28,295,321.24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之經審計淨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90,335,219.99元及人民幣675,853,035.52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在東北地區的水泥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在該區域的水泥市場的競爭地位，同時有利於解決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在相關區域的同業競爭問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綜合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金剛集團是持有北方水泥附帶投票權的21.25%股權的主要股東，而北方水泥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剛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牡丹江北方為金剛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牡丹江北方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每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由於(1)金剛集團及牡丹江北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標的收購事項及牡丹江北方收購事項的統稱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牡丹江北方」	指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北方水泥及金剛集團擁有49%及51%股權

「牡丹江北方收購事項」	指	北方水泥根據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牡丹江北方股權
「牡丹江北方股權」	指	金剛集團持有的牡丹江北方51%股權
「牡丹江北方股權轉讓協議」	指	就金剛集團轉讓牡丹江北方股權予北方水泥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
「原股東」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為標的股權的之前持有人，牡丹江北方從其取得標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收購事項」	指	北方水泥根據標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	指	牡丹江北方持有之標的股權
「標的股權轉讓協議」	指	就牡丹江北方轉讓標的股權予北方水泥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十九(19)份股權轉讓協議，「標的股權轉讓協議」可指任何一份該等協議

「標的」

指 牡丹江北方的十九(19)家附屬公司，分別為：牡丹江天馬水泥有限公司、雞西市城海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嫩江華夏水泥有限公司、泰來水泥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農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鑫雨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延邊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延邊盛隆商砼有限公司、延吉信德砼業有限公司、延邊鑫譽建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江達城建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牡丹江市金鑽商品砼有限公司、牡丹江市聖豐混凝土有限公司、牡丹江市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正大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雞西城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新宏遠混凝土有限公司、大慶百湖安泰建材有限公司，「標的」可指任何一家該等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